合同编号：BTX04-PG1-CL-009

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四标段

**聚氨酯填缝密封材料、PTN防水材料、EE布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简称乙方）**

**2023年12月**

**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四标段**

**聚氨酯填缝密封材料、PTN防水材料、EE布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BTX04-PG1-CL-001** |
| **购货单位：** |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 **签订地点** | **重庆市铜梁区** |
| **供货单位：** | **\*** **（简称乙方）** | **签订时间** | **2023年5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22%20%5Co%20%22%E6%B3%95%E5%BE%8B%22%20%5Ct%20%22_blank)、[行政法](http://www.chinalawedu.com/sifakaoshi/ziliao/xingzhengfa/%22%20%5Co%20%22%E8%A1%8C%E6%94%BF%E6%B3%95%22%20%5Ct%20%22_blank)规之规定，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四标段聚氨酯填缝密封材料、PTN防水材料、EE布材料采购事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如下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乙方情况**

营业执照代码：\*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纳税资格：\*

1. **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 量 | 除税单价（元） | 税金（13%） | 含税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聚氨酯填缝密封材料 | 详见附件 | Kg | 32500.00 |  |  |  |  |  |
| 2 | PTN防水材料 | Kg | 27500.00 |  |  |  |  |  |
|  | EE布 | M2 | 500.00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含税总价大写： ，小写： ，税金： 元，除税金额： 元。 |
| 注： 1. 以上工程量为暂估数量，最终以现场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以上价格包含材料费、鉴定及证书费、包装费、运费、运输过程中的保管和损耗费、管理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装卸车费、利润、增值税专票税金、风险费等为完成此项工作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要求，且符合国家标准。
 |

**特别约定：**

1. 供货期：实际每批次的供货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需用的时间以甲方工地现场电话通知为准，结算数量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
2. 本合同单价实行第 A 项单价方式

A、固定综合单价，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

B、浮动价格，即因供货时间较长，双方需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不同时期的供货单价；

1. 浮动单价应遵守以下约定：

A、如乙方逾期交货，遇市场价格上涨结算价格不予调整，遇市场价格下降结算价格应予下调；

B、供货当月价格不予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于次月1日执行；

1. **产品的质量标准**

对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具体约定如下：

本工程所用聚氨酯填缝密封材料、PTN防水材料、EE布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设计、监理、第三方监测单位验收标准，任何由于货物质量缺陷引起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费用承担**： 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方法、运输方式、运费承担、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A）项执行：

（A）乙方送货（运费包含在约定单价中）；

（B）乙方代运（运费由甲方承担）；

（C）甲方自提（运费由甲方承担）；

2、运输方式：包装应适用于长途、大批量的货物运输，应能承受野蛮搬运、高低温、高盐份、高降水量和露天储存的要求。包装、标记、包装内外的单据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材料损坏或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到货地点：重庆市铜梁区

4、到场后卸车由乙方负责。

5、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由乙方承担负责。

1. **产品的交付**

本合同生效或甲方下达订单（订货计划）后 7~10 天内交货至到货地点。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a、b、e、i

(a)产品合格证、质保卡；

(b)产品检验报告；

(c)产品使用说明书。

(d)产地来源证明；

(e)厂方生产证明；

(f)重要部件清单、产地、品牌（尤其是进口部件）；

(g)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

(h)安装手册；

(i)其他有关所供货物的文件。

乙方提供了任何上述文件并不当然地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

1. **验收与签收**

1.质量验收（检测、调试等）：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格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甲方应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乙方、甲方对货物包装、外观、数量、规格、各种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验收，并由乙方、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验收单。

货物运抵现场后，应由监理工程师组织乙方、甲方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机构应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者，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以下几种方式进行解决 ：

A、选择另一个监督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B、用符合规格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来更换有缺陷部分的产品。

C、乙方同意退货。

接受合同货物时，出现数量异议的，当即甲方、乙方及监理工程师三方共同进行复检，并按复检结果登记“实发数量”。

2.验收时间：货到现场及时进行外观检测，并抽样送检；

3.验收方式： ① ①外观检测；②抽样送检；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符合甲方技术部门要求的产品相关质量检验报告，等级合格证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材料小样的质量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甲方技术质量部门负责。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 1-3 日内应及时更换不合格材料。

4.验收标准：按第二条产品的质量标准执行；若有异议，甲方在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 [ 10 ]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于 [ 3 ] 日内协商处理完毕。如协商不成，由乙方送样至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监督机构，对产品进行复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入库签收：

签收标准：验收合格的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正确，包装完好，资料齐全。

双方约定唯一签收依据为：甲方指定签收人员 \* 对乙方指定送货人 \* 所送货物的签收。签收人员应在收到货物当日签发货物签收单一式两份，由乙方指定送货人和甲方指定签收人共同签字，双方各执一份，作为材料点收的依据。如任何一方需更换指定人员，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按更换后人员完成签收。

甲方对货物的入库签收并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每月15日前进行一次供货量清算，由乙方指定送货人和甲方指定签收人根据货物签收单及本合同规定制作月供货结算单并共同签字，此结算单必须完成所有签字盖章方可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阶段性结算时确定货物数量的唯一法律依据。

1. **产品异议**

1．甲方就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等外观特征的异议期为签收后 3 天内。

2、甲方就产品内在质量问题的异议期为：产品法定质量保证期［或实际使用该产品后 7 天内（根据产品特性确定）］。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质量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按处理意见执行。

乙方对甲方的书面质量异议提出不同意见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产品质量鉴定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甲方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异议必须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对于甲方提出的书面质量异议，乙方必须正式签收。如乙方拒绝签收，甲方将书面质量异议送到 项目 监理处[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第三方监督机构处]时，视为乙方已签收，同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成立，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按处理意见执行。

1. **货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1、结算方式、时间：过程支付比例不超过累计结算额的70%，送货完成后办理终期结算，终期结算完成后6个月后支付至终期结算额的97%。剩余结算额的3%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在1个月内无息支付。

所有合同项下支付所有款项的前提条件是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

2、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3、其他：

（1）乙方签订合同时已充分了解甲方价款支付流程，因甲方流程导致付款时间延后不属于甲方违约。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3%）。因乙方客观原因或国家税率政策变动，如开具发票的税率与合同约定不一致，造成甲方少抵扣税款的，应以原不含税价为基数计算新的含税价；如开具发票的类型与合同约定不一致，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税款的，按原不含税价金额视同新的含税金额。因乙方发票开具、提供不合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并指定专人（有法人委托书）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3）甲方为便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特提供以下资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备注栏须填写内容：

工程名称：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四标段

工程地点：重庆市铜梁区

（4）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1. **合同执行中的联系方式**

（一）、 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铜梁区欧陆经典商业2层

指定联系经办人：曹启振 电话：17611507776

（二）、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指定联系经办人： \* 电话: \*

1.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交货超过 2 天视为不能交货，或者有证据表明乙方不能交货）或少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或少交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重新商定价格；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或要求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除应照数补交外，还应向甲方按逾期交货货款每日1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甲方不再需要的，本合同或本次订单视为解除。甲方依法解除本次订单或本合同时，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需提前交货的，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能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导致的保管、保养费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多交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的产品，对于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乙方除应负责立即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保证运输安全，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因工程设计变更、退还施工后多余货物等合理原因需减少供货量或退货的，属正当理由退货，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1.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 **补充条款：**

**1、环保要求**

(1)材料卸车时，服从现场环保要求,应采取措施保护，防止污染周围环境；

(2)运输车辆出场时应在现场洗车设备上清洗干净方能出场，防止对既有道路产生道路污染。

(3)严格控制空气污染，造成空气污染主要来自燃动力机械（包括汽车、空压机、发电机等排出的废气及施工中扬起的飘尘）。因此，控制空气污染主要实行减少废气排放量及空气中的飘尘控制。

(4)对于材料的包装材料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5)乙方进入施工现场,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按照甲方规定的文明施工及环保标准执行。

**2、安全要求**

（1）材料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禁止超速行驶；

（2）材料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根据现场管理人员的调配合理的进行卸料，由于供货商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3）进入现场必须配备整齐的劳动保护用品；

（4）操作人员应定期进行检查，对特殊材料过敏者和皮肤病患者不宜从事相应的此项工作。

**（5）**乙方进入施工现场,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按照甲方指定的安全制度执行。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1. **特别约定的效力**

本合同中特别约定条款的效力优先于其它条款。

1.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3：完税证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采购方 | 供应方 |
| 购货单位： | （盖章） | 供货单位： | （盖章）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 营业执照号： |  | 营业执照号： | \* |
| 机构资质编号： |  | 机构资质编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 账号： |  | 账号： | \* |
| 税号： |  | 税号： | \* |
| 签字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经办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时间： |  | 时间： |  |